

#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大隊組織規範

(114年12月20宣讀修正版)

- 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廣服務本市文化資產，激發民眾參與文化資產活動之意願，特設立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大隊」，協助本處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推展。
- 二、本組織規範所稱之「志工」，係指經本處正式聘用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願意遵守本處規範與志願服務倫理，協助本處工作者。
- 三、志工隊受本處之監督、輔導與運用。
- 四、志工應具備之資格：凡年滿 16 歲(18 歲以下須經監護人同意)，身心健康對文化藝術有興趣，富服務熱忱、願意主動學習成長、有責任心，且獲得家庭支持，並能認同志工隊成立宗旨，嚴守本處規範之民眾。
- 五、各隊行政區域概要說明：
  - (一) 中區支隊：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、北屯、西屯及南屯區，並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所在辦公室為服勤及聯絡基地。
  - (二) 海線支隊：大安、大甲、外埔、清水、梧棲、沙鹿、龍井及大肚區，並以市定遺址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」為服勤連絡基地。
  - (三) 山城支隊：潭子、大雅、神岡、豐原、后里、石岡、新社、東勢及和平區，並以市定古蹟「摘星山莊」為服勤及聯絡基地。
  - (四) 屯區支隊：烏日、大里、太平及霧峰區，並以文化景觀「光復新站」為服勤連絡基地。
- 六、本志工服務大隊幹部組織：

志工隊隊置大隊長一名，大隊底下設中區支隊、海線支隊、山城支隊、屯區支隊等四支隊。各支隊置支隊長及副支隊長各一名，各支隊以下各設立行政組、導覽組、活動組，各支隊可依任務屬性加以調整或新增各組；各組分別置組長，各支隊可依實際需求另置副組長。
- 七、各組任務概要說明：
  - (一) 行政組：志工服務隊行政處理、協助承辦人業務推行、聯絡志工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  - (二) 導覽組：導覽、解說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 活動組：活動規劃執行或支援其他各組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- 八、志工隊得置顧問若干人，由本處視需要每年遴聘社會賢達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。
- 九、幹部職掌說明：
  - (一) 大隊長：為全隊之最高領導，主要負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隊之規劃，輔導各支隊。
  - (二) 支隊長：
    1. 對外代表支隊全體志工。
    2. 綜理志工隊各項業務。
    3. 承辦本處臨時交付之任務。
    4. 傳達資訊與各組長，並將彙整之資訊回報本處。
    5. 核定志工服務時數。

(三) 副支隊長：

1. 為隊長之職務代理人；隊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以副隊長為第一職務代理人。
2. 協助隊長規劃、擬定與推動本處志工隊事務。
3. 協助隊長瞭解志工值勤狀況。
4. 協助隊長傳達資訊與各組長，並蒐集彙整各組資訊，回報隊長。

(四) 組長：

1. 推動該組之業務。
2. 傳達隊長宣達資訊與各組員，蒐集統整各組員資訊，並回報副隊長。
3. 蒐集統整各組內服勤簽到表。
4. 其他經本處臨時交辦之事宜。

十、幹部遴選及任期：

- (一) 大隊長須擔任本處志工連續滿一年以上並有志工隊幹部經驗，由各支隊輪流擔任，並經期末支隊長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。各隊得置副大隊長一至三人，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。
- (二) 大隊長及副大隊長任期一年（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大隊長連任以二次為限；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大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。
- (三) 支隊長及副支隊長遴選方式：經10月各支隊期末會議由各支隊選舉產生，最高票者當選為隊長，第二高票者當選為副隊長。如得票數相同時，公開抽籤決定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(四) 各支隊組長遴選方式：可依各支隊實際狀況，由支隊長聘任，或由各組選舉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
十一、志工遴聘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招募：志工隊得視實際需求辦理志工招募，如需辦理者，訂於每年四月前辦理公開招募。
- (二) 甄選：經報名登記、資料審核並面試合格者。
- (三) 訓練：經甄選合格後，應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；特殊訓練期間中途缺席者不予遴用。自面試合格至通過認證測驗前，為實習志工，實習期間為三個月。
- (四) 授證：經甄選及訓練通過者，於本處年度志工授證典禮中頒發聘書正式聘用並核予志願服務證。（每年年末）
- (五) 聘期：志工聘期為一年，由本處核聘，聘期屆滿，視志工服務時數、服勤態度續聘或解聘。

十二、志工應參加本處或其他單位辦理之文化資產相關教育訓練、活動或研習，每年應達12小時。

十三、會議：

- (一) 幹部會議（組長/副組長以上幹部）：各支隊每雙月應召開幹部會議，討論各組工作概況並配合處各項活動之辦理及訊息傳達。

- (二) 例會：宣導志工應配合事宜及各組工作報告討論；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  - 1. 三月各支隊期中會議，各支隊成員應參與之。
  - 2. 十月各支隊期末會議：各支隊次年支隊長及幹部產生。
- (三) 志工大會：跨山海屯中四支隊之大隊會議；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(四) 授證大會：每年年末辦理授證大會，會中將進行新舊幹部交接儀式及交流活動等。
- (五) 支隊長會議：每年辦理四次，每季一次
- (六) 臨時會議：依隊務及志工服勤情況隨即召開。

#### 十四、服勤及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應遵守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」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規定。
- (二) 志工因特殊事故需暫停服務者，得申請暫停服務，期間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但不得減免服勤時數。
- (三) 志工服勤及服務須達一定時數(服勤時數係指各文化資產開放導覽解說當日服勤及臨時性預約參訪，服務時數係指服勤時數加上志工會議，及特殊性活動等總合時數)，時數標準由各支隊施行細則訂之。
- (四) 參與幹部會議、志工大會、志工授證需簽到，出席時數得列入服勤時數登錄；其他協助本處志工隊業務推展所衍生之工作項目，報經本處核可之服務時數亦同。

#### 十五、考核：

- (一) 志工值勤，若有下列情形，得記錄違規次數：
  - 1. 服勤時段一經確定，嚴禁隨意調動。因故不能值勤或需調班者，應於值勤前三日，通知志工幹部，並完成請假程序，以利其他志工補班；若值勤當日因緊急情事不克值勤者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並知會組長完成請假或調班程序。違者記錄一次。
  - 2. 服勤有遲到或早退 20 分鐘以上情形者，經 3 次勸導不聽者，記錄一次。
  - 3. 依實際服勤時間簽到及簽退，如有發現不實者，除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勤時間計算者外，記錄一次。
  - 4. 值勤時應依規定配戴識別證、著志工服，如有違規並經本處主管連續 3 次勸導不聽者，記錄一次。
- (二)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志工幹部會議決議通過並通報文化局備查後，得解聘，並收回志願服務證：
  - 1. 因涉及政治、宗教或商業推銷行為等有損團隊形象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2.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，有損團隊形象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3. 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有損團隊形象者。
  - 4. 有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」第九點情事之一者。

5. 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本處召集會議並作成解聘或留聘之決議。前開會議成員須包含業務單位、該隊支隊長及各組組長及受評議者本人。
- (三) 志工每年辦理服務評量一次，辦理時機為年度志工大會。成績合格，且本人願意繼續服務者，於授證大會中頒證予以續聘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續聘：
1. 全年服勤時數未達各支隊所規範時數。
  2. 全年違反服勤規定，違規記錄累計達五次者。
  3. 全年現場導覽未達 2 次者。

十六、本處志工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由本處提供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相關保險。
- (二) 得免費參加本處舉辦之進修課程（依各項研習簡章規定辦理）及聯誼活動。
- (三) 表現優異者，由本處推薦參加文化部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志工研習活動。
- (四) 服務態度良好具熱忱之志工，由本處提報相關單位給予表揚與獎勵。

十七、本處志工獎勵每年舉辦一次，辦理時機為年度授證大會，獎勵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績優幹部獎：擔任各支隊志工幹部，具有領導及凝聚志工向心力者，頒發獎狀乙只。
- (二) 服務獎：各支隊全年服務時數前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只。該獎項紀錄時數時程自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該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(三) 勤習獎：各支隊志工全程參與本處辦理之訓練課程時數達三分之二以上，頒發獎狀乙只。
  1. 訓練課程：包含本處辦理之教育訓練、古蹟日活動及各支隊辦理之自主研習。
  2. 上揭自主研習計畫須經本處核定後辦理。
  3. 基準時數計算方式為四支隊全年辦理課程時數加總。
- (四) 特別貢獻獎：當年度協助本處或志工隊推動業務有成，具足堪模範之事蹟者，並須列舉具體事蹟。人選由各支隊提名（每支隊僅能提名 1 位），並於每年期末支隊長會議時由各支隊長及會議主席投票表決（每人 2 票，投票結果如有相同票數者，舉行第 2 輪投票；若無適當人選，可從缺），得獎者頒發獎座乙只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次提名。
- (五) 服務年資銅牌獎、銀牌獎、金牌獎：於本志工服務大隊服務滿一年者，頒發銅牌獎；服務滿三年者，頒發銀牌獎；服務滿五年者，頒發金牌獎；服務滿十年者，頒發 10 年獎牌；服務滿十五年者，頒發 15 年獎牌；服務滿二十年者，頒發水晶獎座。（原則上以材質貴重性區分）
- (六) 服務時數銅牌獎、銀牌獎、金牌獎：於本志工服務大隊服務時數累計達 800 小時頒發銅牌獎；服務時數累計達 1500 小時頒發銀牌

獎；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0 小時頒發金牌獎，並聘為臺中文化資產處榮譽志工，不受年度服勤時數限制。

十八、本組織規範未盡事宜，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組織規範確認及修改為須經由年度志工大會通過而為之。

二十、本組織規範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訂定，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106 年 11 月 16 日、109 年 12 月 5 日及 111 年 11 月 4 日、114 年 5 月 16 日刪除增修部分規範；並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宣讀通過後實施。